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93,442,284.89元，实收资本为2,002,291,5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以及部分预付工程款项逾期等导致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38,632,314.83元；

（二）公司对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有限公司、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3,984,755,373.03元；

（三）公司对处于闲置状态的散粮自备车资产和终止对外出租的集装箱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3,297,445.14元；

（四）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集装箱赔偿款和预计可收回转租集装箱维修费确认预计负债合计90,372,112.38元。

以上事项合计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6,497,057,245.38元。

三、应对措施

（一）针对贸易、投资、资产出租等相关风险事项，成立专门的风险处置小

组，继续采取所有可能的手段主张债权，包括推进催讨进度、诉讼及执行进度，以及向相关责任人的追责进度，争取最大限度回收债权，竭力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为有效应对公司 2024 年出现的亏损问题，2025 年公司有针对性的制定了拓展营业收入、压缩运营成本、提升利润总额的管理理念。具体包括：

1. 保持主营业务稳定：锁定核心客户，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深度剖析客户需求，为核心客户定制个性化合作政策，确保市场份额；加强市场调研，精准定位潜在客户群体，针对竞争性货源制定专项开发策略，吸引新客户；优化货种结构，大力发展高附加值货源，不断提升港口费平均单价水平，实现量价齐升。

2. 全面降低成本，实现利润增长：严格控制施工采购、货物采购、服务采购价格，努力降低成本支出；严格控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支出；减少非必要、非急需的设备设施购置、技改、维修项目。

3. 推进合资合作项目：全力保障振华石油储罐、管线等设施建设进度，做好各项配合工作，跟踪其原油储备计划，助力原油储备尽快落地，稳定港口原油中转业务；充分利用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资质，吸引客户投资建库，增加港口吞吐量和收入。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